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3年1月份

- 1日 △金管會擴大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資本額5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 6日 △金管會開放有價證券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 8日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簡稱BERI）公布之2013年第3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台灣投資環境評比在全球50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3，僅次於新加坡及瑞士，在亞洲地區排名第2。
- 14日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2014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台灣在185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7，較2013年進步3名。
- 20日 △為因應兩岸民眾旅遊需求，繼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開辦向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現鈔提存服務。
- 27日 △金管會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開放信用合作社對中小企業法人及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社員授信。
△經濟部推出總額度300億元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並提供週轉性貸款1年及資本性貸款2年之1%利息補貼，估計約3,000家中小企業可受惠。
- 28日 △金管會函令開放銀行及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證券經紀業務，並放寬證券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範圍，不以次級市場為限。

民國103年2月份

- 10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將以每股現金新台幣13.40元，以及0.2股該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萬泰銀行100%股權，預計7月底完成轉換。
△金管會函令，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投資發行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國內有價證券，向原借款機構辦理外幣借款，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準用第21條第3款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之限制。
- 14日 △為增進匯款效率及降低民眾匯款成本，中央銀行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開辦

兩岸間美元匯款。

△金管會函令開放同一身分編號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存放於不同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間同幣別贖餘款項得相互撥轉，期貨商應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撥轉相關作業。

- 17日 △為降低國內銀行間外匯交割風險，以及提升交割效率，中央銀行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共同規劃建置之銀行間「款對款同步收付」(Payment Versus Payment；PVP)機制正式營運，不僅提供新台幣與美元之即時同步交割，並可擴及美元與人民幣交易。
- 18日 △金管會函令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標準及其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外幣拆款及借款額度、業務之商品範圍、定期申報財務業務、外匯業務等相關管理規範。
- 19日 △中華郵政與永豐銀行合作，在全台165個國際匯兌經辦郵局，增加開辦人民幣匯出及匯入匯款業務。
- 24日 △財政部公布「財政健全方案」，將分別自積極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面推動資產活化、適時調整稅制，檢討不符國際趨勢及不合時宜之稅制等5個面向，多元籌措財源，蓄積財政能量，以利重大政策順利推動。

民國103年3月份

- 5日 △行政院長主持「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宣布開放12家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以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金融業務改採負面表列。
- △金管會函令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符合規定比率之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10日 △行政院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預計投入140億元經費，以3年期程推動64項計畫，協助15萬青年就業。
- 11日 △為符合國際間電子投票平台的整合趨勢，金管會核准國內建置電子投票平台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兩家公司合併後存續主體為集保公司。
- 17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經向中央銀行申請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取得許可者，得辦理該種業務。

- 26日 △為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機制，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金管會宣布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措施，訂於6月30日實施。
- 27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
- 31日 △金管會放寬證券投信事業募集資金之投資限制，開放平衡型基金及一般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及10%，以及放寬投信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